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可能對我國電影產業及文化主體性造成負面影響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5)

羅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可能對我國電影產業及文化主體性造成負面影響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大陸對於電影的審批制度，乃針對所有電影片而設，非僅針對台灣文化部將持續透過兩岸協商，爭取陸方逐步放寬對臺灣電影片之限制。
-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我方開放之項目僅為放寬大陸地區電影片來臺發行放映之數量限制，國內現仍未開放大陸地區電影業者來台設立電影相關事業，故服務貿易協議之簽訂，對臺灣電影產業衝擊實屬有限，加以我國為自由民主社會，文化多元，在兩岸三地具有優勢，文化部將持續輔導業者拍攝優質影片，以立足華語電影圈。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電影法」修正條文中有關提撥映演業票價 5%納入電影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8)

邱委員就「電影法」修正條文中有關提撥映演業票價 5%納入電影基金事項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目前對於臺灣電影產業已有多種輔導措施，包括輔導金、貸款利息補貼優惠等，惟國片市佔率僅 17.46%，相較其他國家仍偏低，國內電影業者長期呼籲文化部考慮成立電影基金，以落實「取之於電影，用之於電影」之思維，故文化部參考先進國家如法國、韓國做法，在「電影法」修正草案中納入電影基金相關條文。本構想並非課稅，係為充實電影基金來源、專款專用，以建立穩定永續的國片扶植機制。文化部將針對諮詢意見修正條文再召開公聽會，若無法凝聚社會共識，文化部不會貿然推動。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4G 落後日韓，小單位釋出頻譜、規模太小及市場分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4)

陳委員就「4G 落後日韓，小單位釋出頻譜、規模太小及市場分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我國 4G 落後日韓乙節，觀察近期國際新一代行動通信技術標準 4G 發展趨勢，國際電信

聯合會（ITU）於 2012 年宣布 LTE-Advanced 符合 4G 技術範疇，而全球主要國家陸續釋出頻率供行動寬頻使用，各電信業者目前主要以 LTE 類 4G 標準布建網路。鄰近國家日本、韓國現階段業者仍採語音及數據分流方式提供服務，新布建之 LTE 系統目前以提供網路下載服務為主，而語音功能尚屬測試階段。鑑於全球 4G 技術及設備仍持續演進中，我國電信設備多向國外廠商購買進口，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終端設備是否成熟等，均為我國評估行動通信釋照時機之重要考量因素。

- 二、關於行動通信業者家數、規模太小及市場分割乙節，我國自民國 85 年電信自由化起，行動通信市場即已開放公平競爭，參採國際歐美先進國家監理方式，各業務執照均明定其營運之效期，執照屆期後收回頻率，依「預算法」進行拍賣再釋出，業者本應依市場機制，審慎評估申請經營模式，並創造差異化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價格更低廉之優質服務。
- 三、觀察先進國家英、德、瑞典、瑞士、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家近期釋照規劃，主管機關均以 5MHz 頻寬為單位方式釋出，俾利業者彈性組成所需寬頻。通傳會開放「行動寬頻業務」，規劃 700、900 及 1800MHz 等頻段以上下行頻寬至少 10MHz 或 15MHz 為單位釋出，得標者得依技術中立原則，採用國際高速行動寬頻技術（例如 4G 或 LTE 等）。為兼顧我國行動寬頻服務發展與維持市場競爭，各家業者得依經營模式彈性選擇多頻段組成所需頻譜資源，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另規定單一業者可標得頻寬之上限，避免頻譜囤積或壟斷，確保消費者選擇權益。
- 四、關於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之合併，得依電信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此外，通傳會為提高頻率稀有資源使用效益及彈性，以利電信事業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有關「行動寬頻業務」規劃採更前瞻性監理作法，業者得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3 條等規定，申請頻率使用權轉讓，單一業者頻譜上限以不逾釋出總頻寬之 1/3 為原則，業者應檢具文件提出申請，並經通傳會許可，始得轉讓。
- 五、通傳會為因應行動數據高倍數成長趨勢，將以更具前瞻性監理思維，因應國際行動通信世代技術發展快速之演進，並基於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新服務之發展，維持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提升無線頻譜資源有效利用等原則，積極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事宜，俾使國民得以與其他先進國家同樣享有高速行動寬頻多樣化服務。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如何輔導臺灣科技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2）

黃委員就政府如何輔導臺灣科技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具有完整科技產業供應鏈，亦有宏碁、華碩、宏達電等國際知名品牌業者，惟全球市場競爭亦受到三星國際大廠、中國大陸品牌及白牌等業者之威脅。政府可利用我國半導體業目前之優勢，進行上下游供應鏈之整合，以扶植我國電子資訊產業之競爭力。
- 二、為因應產業轉型，政府以扶植業者之特定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中之不可替代性為協